##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 數量分配辦法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	本辨法訂定依據。
本法)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節目起 迄時間認定,係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 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、聲音或文字起,至下 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 面、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。	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衛 廣事業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 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,為利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之分公司或代理商、他類頻道節目供應 事業計算每一節目所播送之廣告時 間,明定節目起迄時間之認定。
第三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,得插播 廣告二次;達四十五分鐘者,得插播廣告三 次;達六十分鐘者,得插播廣告四次。現場 實況轉播,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。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參酌英國對於電視廣告排播、廣告數量 和分配等規範,以及廣播電視法施行細 則第三十四條有關播送廣告方式與每 一時段中數量分配之規定,限制插播廣 告次數。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